

##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泰股份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在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228号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章有春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期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由原定2018年12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延期至2018年12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。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（更新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4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！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年12月19日